附件1

2017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

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指引

|  |  |  |
| --- | --- | --- |
| **认定类别** | **具体情况列举** | **处理指引** |
| **合法稳定职业认定** | **1** | 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广东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合同》、《工商企业登记证》等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的 | 予以认定。 |
| **2** | 考生家长为个体商贩、创业人员 |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3** | 考生家长在农村务农 | 持有土地承包合同或务农劳动合同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4** | 考生家长为企业退休人员 | 退休前在广东省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满三年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合法稳定住所认定** | **1** | 提供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购房合同、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合法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的 | 予以认定。 |
| **2** | 住所为农村自建房（含家长自有房、租赁）的 | 家长自有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予以认定。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要求到当地派出所或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办理了居住手续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3** | 考生家庭住所为单位宿舍 | 提供证明材料，并按《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要求到当地派出所或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办理了居住手续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4** | 考生父母已在我省购买商品房但未办理好房产证 | 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予以认定。 |
| **认定类别** | **具体情况列举** | **处理指引** |
| **居住证有效期认定** | **1** | 考生父亲或母亲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在深圳市报考的提供《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截止至提交审核时属于有效状态 | 予以认定。 |
| **2** | 考生父母在当地居住，但未办理居住证 | 不予认定。 |
| **3** | 居住证有效期满3年，但非连续 |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2014年9月1日前已办理居住证，且持有的居住证截止至提交审核时属于有效状态的予以认定。 |
| **4** | 考生父母居住证有效期截止至报名时间未满3年 |
| **5** | 考生父母在广东省购房但未办理居住证 | 不予认定。 |
| **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认定** | **1** |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截止至2017年8月31日缴费年限累计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 | 予以认定。 |
| **2** | 考生父母仅购买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中的一种 | 不予认定。 |
| **3** | 考生父母有工作，但未办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 不予认定。 |
| **认定类别** | **具体情况列举** | **处理指引** |
| **学籍认定** | **1** | 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及在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具有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 | 予以认定。 |
| **2** | 随迁子女在省参加中考并在我省具有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但考生学籍所在地与父母工作所在地为广东省内不同地市 | 予以认定。 |
| **3** | 随迁子女不在我省参加中考，但在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具有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 | 不予认定。 |
| **其他情况认定** | **1** | 考生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 | 考生父母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2** | 父亲母亲分别符合部分条件 | 考生父亲及母亲双方条件综合满足资格要求予以认定。 |
| **3** | 随迁子女往届考生是否可在广东省内报名参加高考 | 考生参加地市中考、具有我省连续三年完整高中学籍、父亲或母亲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在广东省报名参加高考。 |
| **4** | 考生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考生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 | 需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法院判决书或监护人公证书等）。依据监护人条件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监护人符合相关要求考生即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 |
| **5** | 考生父母为广东省内户籍，考生为外省户籍 | 考生将户口迁入广东省内可在我省参加高考报名。 |
| **6** | 不符合随迁子女在我省高考报名条件的 | 各市要做好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的解释工作，并告知考生回到户籍所在省（市、区）报考。 |
| **7** | 错过了户籍所在地高考报名时间的 | 由各地市招生办负责汇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省招办，省招办协调相关省（市、区）做好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高考。 |

附件2

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出生日期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考生户口所在地省市 |  | 地址 |  |
| 考生现在居住地省市 |  | 住址 |  |
| **个人就学情况** | 初三 | 起止日期 | 就读学校 | 参加中考地市 | 学籍所在地 |
|  |  |  |  |
| 起止日期 | 就读学校 | 学籍所在地 |
| 高一 |  |  |  |
| 高二 |  |  |  |
| 高三 |  |  |  |
| **父母情况** | 父亲姓名 |  | 公民身份号码 |  | 工作单位 |  |
| 现在居住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是否参保 | 参保地市 | 起止时间 | 办理居住证情况 | 办理地市 | 起止时间 |
|  |  |  |  |  |
| 母亲姓名 |  | 公民身份号码 |  | 工作单位 |  |
| 现在居住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是否参保 | 参保地市 | 起止时间 | 办理居住证情况 | 办理地市 | 起止时间 |
|  |  |  |  |  |
| **（以上资料由考生、父母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 县（市、区）住房或国土管理部门意见 |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意见 |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审核中需考生及其父母提供的证明材料，请以附件形式附在本表后面。

附件3

2018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州市参加

高考资格审核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日 期 | 内 容 | 负责部门 |
| 2017年11月13日-24日 | 1.随迁子女提交申报材料2.各报名点采集随迁子女及其父母身份证信息，发放初始密码3.随迁子女网上填报审核信息 | 各报名点 |
| 2017年11月30日前 | 审核合法稳定职业证明和合法稳定住所并上传材料 | 各报名点 |
| 2017年11月30日前 | 审核随迁子女是否在省内参加中考 | 各报名点各区招考办 |
| 2017年11月30日前 | 审核非广州和深圳的居住证、社会保险 | 各报名点市招考办 |
| 2017年11月30日前 | 审核广州和深圳的居住证、社会保险，以及随迁子女是否在我市参加中考 | 市招考办 |
| 2017年12月10日前 | 随迁子女对审核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提交申诉材料并申请重新审核 | 各报名点 |
| 2017年12月10日前 | 往届毕业的随迁子女完成审核 | 各区招考办市招考办 |
| 2017年12月10日前 | 上报需协调回原籍高考报名的随迁子女名单 | 各报名点各区招考办 |

注：以上安排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